

设材买卖合同

卖方：湖南中科楚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309HT24031

买方：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09-02

采购商务：龙峰

采购执行：彭沈军

买卖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依据我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签订此合同，以兹双方信守执行。

一、产品名称、数量、价格、交货期

1、交货清单

序号	物料编码	物料描述	备注	单位	数量	品牌	交货期	使用寿命	未税单价(元)	含税单价(元)	总价(元)
1	C13000556	高活性氢氧化钙 脱硫剂：叶类： 酸、碱、盐：型 规：ACAJO1；材 质：高活性氢氧化 钙脱硫剂。	国产无图件	吨	90	中科	20230915				
合计金额CNY(含增值税13%)：				人民币							

2、交付要求

国产件：质量三包，按最新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生产，标准相重者，采用高者优先原则，且满足买方使用要求，产品质保期：一年。

进口件：质量三包，按最新国际标准及相关国际行业标准生产，标准相重者，采用高者优先原则，且满足买方使用要求，产品质保期：一年。

有图件：按图和技术协议（如果有技术协议）制作。

无图件：满足技术协议（如果有技术协议）要求。

按质论价条款：按买卖双方确认的检验结果执行。

备注：

二、质量要求、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所供产品与使用寿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所供货物必须是在质保期内的未使用的、符合买方要求的全新产品。除国家与行业规定有使用寿命与使用年限的外，本合同所供货的使用寿命不低于本合同供货表中所列使用寿命年限。卖方不得提供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产品。

2、双方约定产品质保期、使用寿命年限从买方检验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对货物进行维修、换货、退货等处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且质保期自维修或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3、质量要求与技术标准、产品质保期、使用寿命年限等如技术协议已明确约定的，按技术协议执行。

三、交货地点及方式：涟钢仓库或指定地点

1、采用定量包装的货物，应在显著位置标注货物净含量，实际量与标注量偏差不得超过国家标准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采用不定量包装的货物，如凭重量交付结算的货物，以买方过磅计量为准，为净重且不包括货物内外包装和支撑物重量（不可拆卸的内外包装和支撑物重量由卖方出具，实际重量与承诺重量偏差不得超过国家标准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卖方已知晓并应遵守买方进厂物资计量相关管理制度。

2、卖方送货人员进买方厂区或指定的交货地点时，必须正确穿戴好劳保用品，并遵守买方安全、环保、治安保卫等有关规章制度。卖方人员发生各类事故或者人身伤亡等，均由卖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3、产品经买方验收合格后，货物所有权转移至买方。

4、卖方需建立质量、环境、安全管理体系，要求有效运行并持续改进。

四、运输方式及到站港和费用负责：卖方负责运输，运费等均由卖方承担。

五、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路损由卖方承担。

按质论价条款：

质量检测数据以需求方为准，按批检验、结算。

1、Ca(OH)₂含量：85% > Ca(OH)₂ ≥ 82%，每降低0.1% 按照2元/t进行扣款；82% > Ca(OH)₂ ≥ 80%，每降低0.1% 按照3元/t进行扣款；Ca(OH)₂ < 80% 时作退货处理。

2、含水量：2% < w t% ≤ 3%，每升高0.1% 按照2元/t进行扣款；w t% > 3% 时作退货处理。

3、粒度分布：85% > 粒度分布（325目过筛率）≥ 80%，每降低1% 按照20元/t进行扣款（不足1% 按四舍五入）；低于80% 作退货处理。

4、比表面积：40m²/g > 比表面积 ≥ 38m²/g 按照20元/t进行扣款；比表面积 < 38m²/g 时作退货处理。

5、外观：如果粒度明显异常或结块，作退货处理；若让步接受使用扣款比例根据实际情况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如货物生产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通知24h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协助处理；

若为产品质量原因所致，需求方有权进行扣款。

六、产品的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及废弃物的回收：

1、产品包装物应完好、免费、免回收；外包装上需标明合同号、收货单位、收货人、发货单位等；内包装附带详细装箱单一套，标明合同号、物料号等，有品牌、制造厂家约定的，还应标明品牌、制造厂家等信息。

2、送货批次的质量保证文件（检验单、合格证或质保书等）应随货同行，并加盖卖方公章，质量保证文件内容必须与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相匹配。

3、易燃、易爆、易腐、易碎及有毒、有放射性的物资，卖方应予注明，并满足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4、卖方需建立质量、环境、安全管理体系，要求有效运行并持续改进。

七、验收标准、方法：

国产件：随货应提供合格证，买方按前述质量要求与标准、合格证、品牌或质量保证文件（如果有品牌或制造厂家约定）等进行验收。

进口件：买方按原产地证明书、质量承诺函或进口报关资料等进行验收。

有图件：随货应提供图纸、合格证，买方按图和技术协议（如果有技术协议）等进行验收。

无图件：随货应提供合格证，买方按合格证和技术协议（如果有技术协议）验收。

按质论价条款：按买卖双方确认的检验结果执行。

八、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货到验收合格后，买方创建结算单，卖方一个月内凭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发票入账一个月后按评定的供应商等级账期支付合同金额的90%，剩余10% 质保金一年后支付。如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按不含税价不变的原则结算。（开具发票时请在备注栏注明订单号）

十、付款方式：以六个月银票或商票方式支付。

十一、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事宜转交给其他单位履行，否则，买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且卖方按转交物资合同总价的100%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买方全部损失。

十二、违约责任：

1、卖方逾期交付货物（因买方原因影响交货的，经买方书面同意后交货期可顺延），卖方应按逾期货物总价款的1% /日向买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逾期货物总价款的10% 但最低不低于1000元。

2、因卖方交货日期推迟而影响买方生产经营活动的，买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买方的全部损失、核减卖方相关业务量直至取消卖方的供货资格。交货日期调整的，以买卖双方书面确认的日期为准。

3、卖方未按买方规定容差送货的（买方另行书面通知的除外），买方有权对未按规定送货部分予以无条件退货，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4、关于随机资料交付：卖方因货物资料交付影响买方检验或入库手续办理等，每项次卖方向买方支付违约金500元；附件不全的，卖方应在买方要求的时限内补全附件，如卖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则另按合同条款扣除相应违约金。

5、买方在检验时或使用前发现卖方所供货物有质量问题或未按约定的品牌、原产厂家等供货，买方有权拒收货物、无偿退货或无偿更换新品等；也可双方协商按让步接受折价处理，买方除在合同款中扣除卖方所供货物差价外，卖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与费用。品牌、规格、材质及质量等达不到合同要求的，卖方应无偿退换货，如卖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则另按合同条款扣除相应违约金。

买方另按如下办法进行违约扣款：货物质量异议项总价 ≤ 5 万元，扣0.06~0.25万元；货物质量异议项总价 > 5 万元，扣0.25~5万元。上线前货物质量异议最近12个月累计发生3次以上，买方有权暂停付款3个月，且买方有权永久终止卖方所有业务。

6、卖方所供货物在使用或投入运行后出现质量问题，具体承担违约责任如下：

6.1 未影响生产或检修，赔偿新品。

6.2.1 $1/2$ 约定质保期 $<$ 实际使用期 $\leq$ 约定质保期，赔偿新品。

6.2.2 实际使用期 $\leq 1/2$ 约定质保期，按如下办法进行违约扣款：物料金额小于1万元的，赔偿新品并扣回原物料金额的50% 费用；物料金额不小于1万元的，赔偿新品并扣款5000元。

6.3 质保期内因卖方原因造成买方非主作业线检修主控项目时间延长或故障停机：

6.3.1 停机或检修时间 < 1 小时，按如下办法进行违约扣款：物料金额小于1万元的，赔偿新品并扣回原物料金额的50% 费用；物料金额不小于1万元的，赔偿新品并扣款5000元。

6.3.2 1 小时 $\leq$ 停机或检修时间 < 4 小时，按如下办法进行违约扣款：物料金额小于1万元的，赔偿新品并扣回原物料金额的100% 费用；物料金额不小于1万元的，赔偿新品并扣款1万元。

6.3.3 停机或检修时间 ≥ 4 小时，按如下办法进行违约扣款：物料金额小于2万元的，赔偿新品并扣回原物料金额的100% 费用；物料金额不小于2万元的，赔偿新品并扣款2万元。

6.4 质保期内因卖方原因造成买方主作业线检修主控项目时间延长或故障停机：

6.4.1 停机或检修时间 < 1 小时，按如下办法进行违约扣款：物料金额小于1万元的，赔偿新品并扣回原物料金额的100% 费用；物料金额不小于1万元的，赔偿新品并扣款1万元。

6.4.2 1 小时 $\leq$ 停机或检修时间 < 4 小时，按如下办法进行违约扣款：物料金额小于2万元的，赔偿新品并扣回原物料金额的100% 费用；物料金额不小于2万元的，赔偿新品并扣款2万元。

6.4.3 停机或检修时间 ≥ 4 小时，按如下办法进行违约扣款：物料金额小于5万元的，赔偿新品并扣回原物料金额的100% 费用；物料金额不小于5万元的，赔偿新品并扣款5万元。

6.5 质保期内因卖方原因造成买方产品质量损失的：

6.5.1 影响产品 < 10 吨，按如下办法进行违约扣款：物料金额小于1万元的，赔偿新品并扣回原物料金额的100% 费用；物料金额不小于1万元的，赔偿新品并扣款1万元。

6.5.2 10 吨 $\leq$ 影响产品 < 200 吨，按如下办法进行违约扣款：物料金额小于2万元的，赔偿新品并扣回原物料金额的100% 费用；物料金额不小于2万元的，赔偿新品并扣款2万元。

6.5.3 影响产品 ≥ 200 吨，按如下办法进行违约扣款：物料金额小于5万元的，赔偿新品并扣回原物料金额的100% 费用；物料金额不小于5万元的，赔偿新品并扣款5万元。

6.6 上线后发生任何货物质量异议，买方有权暂停卖方相关业务及付款3个月。如12个月内再次发生上线后质量异议，买方有权终止卖方所有业务。

6.7 卖方造成重复质量问题、管理不善、低级错误等，买方可根据情节严重程度，酌情减少业务量；卖方造成买方巨大损失和恶劣影响的，买方有权永久终止卖方所有业务。

7、买卖双方在处理质量问题时所形成的《质量异议处理单》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补充附件，卖方必须按其要求实施处理完毕，并达到买方规定的技术条件与结果。否则，卖方每延滞一天，买方有权扣除卖方违约金200元/天。

8、卖方接到买方要求处理质量问题的通知后，省内的在5个工作日之内、省外的在10个工作日之内（技术附件另有约定的除外），必须派遣已授权且能履行责任的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人员到达买方指定地点进行处理。卖方无正当理由不按买方要求派遣相关人员进行处理的，买方有权扣除卖方违约金1000元/次；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一个月未派遣人员处理的，买方有权停止对卖方的付款，并中止与卖方的业务，同时每延滞一天，买方有权增加扣除卖方违约金200元/天。在所述情形下，买方可选择自行或邀请其他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公司（人员）处理相关质量问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卖方无条件承担。对能简单处理的质量问题，卖方在征得买方书面同意后，可以书面委托买方进行处理，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与责任须由卖方无条件承担。

9、如卖方产品出现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现象的，买方除向卖方收取不低于合同货物总额的违约金外，同时买方有权取消卖方的供货资格，卖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10、卖方应保证其所供产品与买方现场设备备件的互换性（按买方提供的图纸制作的除外），否则卖方须向买方支付不低于5000元/次的违约金。

11、以上违约金与赔偿费用可以重复计算，买方有权直接在卖方合同货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卖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12、卖方保证所售产品或服务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包括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卖方自行承担。

13、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事宜转交给其他第三方履行，否则，买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且卖方按转交物资合同总价的10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买方全部损失。

十二、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天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且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可根据实际情况而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非不可抗力原因且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履行本合同的或虽履行合同但不符合约定的，买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取消卖方的供货资格，并保留向卖方追偿的权利。

十四、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一致同意提交至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五、合同签订地：湖南省娄底市。

十六、其它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条例执行。

十七、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开始生效，合同有效期自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本合同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经双方协商涂改无效。

特别提示：（一）卖方对买方最新发布的《涟钢设材物资检验与质量管理办法》等已经全面、准确的理解，并自愿同意承担其中相应的责任与义务。（二）买方已提请卖方注意对本合同各项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卖方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各项条款的含义认识一致。（三）卖方郑重承诺对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追责条款不持任何异议，并保证将来不会因此提起任何诉讼。

十八、通讯联络及签字盖章

卖方：湖南中科楚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买方：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代码：01910080	代码：01300035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南路1号	地址：湖南省娄底市黄泥塘
邮政编码：417000	邮政编码：417000
电话：0731-88346366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山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涟钢支行
银行账号：800300086608010	银行账号：598957356490
税号：91430111MA4PH72522	税号：91431300776753288L
法定代表人：宁苏平	法定代表人：严立新

合同专用章

卖方委托代理人: 尹华霞	买方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2023-9-2	签订时间:



Handwritten signature: 尹华霞

Handwritten signature: 林
11/13-9